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流程檢討」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
地 點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鄭安秣議員、黃柏霖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本會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社團法人：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高雄市家長協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專家學者： (一)義守大學新媒體設計學系孫述平教授 (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簡成熙教授 (三)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王俊傑副教授 (四)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建德副教授 (五)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鄭舜仁教授
公聽會 議題緣 起及探 討議題	壹、議題緣起： 民國 114 年高雄市立三民家商教師甄選爭議延燒，落榜的粘姓教師質疑評分不公，日前委託律師提起行政訴訟，提告甄選委員會中 18 名校長，包括 6 月底猝逝的中正高中校長陸炳杉在內。高雄市教育局強調，甄選作業依法辦理，將支應訴訟經費力挺各校安心辦學；議員提醒「合法不代表沒有檢討空間」，應乘機檢討教甄制度，別讓基層因制度設計而承擔法律風險。¹ 本案係 2025 年三民家商國際貿易科教師甄試爆爭議，該科初試 16 人、複試 10 人，最終錄取 2 人，放榜後，1 名考生筆試成績 70 分，但「試教」成績僅 20 分，質疑有弊端，全案進入申訴委員會偵查；該生母親受訪表示「我們只想知道 20 分怎麼來？」，高市教育

¹ 資料來源：[高雄 教師甄選爭議 18 校長集體挨告 - 地方 - 中國時報](#)

產業工會也呼籲，高雄高中職教師徵選應委託教育局公開辦理，並設監督機制保障考生權益。²這些爭議不只攸關單一考生成績的問題，而是整體甄選制度是否健全公正、程序是否正當服人的重大疑義。畢竟教師的專業能力直接影響學生的受教品質與權益，評審委員更是肩負著為學校「選賢任能」的重責大任。³

根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⁴其用意就在避免委員以低分淘汰不屬意的人選，或以高分挑出特定人選，才需要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超過或低於最高或最低分數，要敘明理由並且簽名負責，若完全執行，則問責將比較有可行性。

三民家商回應，本次教甄複試該科3名試教委員2025年6月16日經確認均無法定迴避事由後，續行試教評分程序，各複試項目均為獨立進行，委員無考生其他項目評分資料，當天討論試教評分參考規準包括清晰度、規畫與準備、結構性、互動、組織5大面向綜合評判。⁵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內容，牽涉教師甄選流程及責任歸屬，也影響教師權益，針對制度性規範及流程透明化要求，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貳、探討目的：

- (一)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目前執行情形為何？
- (二) 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第5條第3款第2目之敘述，「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之前相關作業

² 資料來源：[教師甄選「試教」拿20分惹議 考生痛哭2天：我錯在哪？ - 生活 - 中時](#)

³ 資料來源：[電子報內容](#)

⁴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

⁵ 資料來源：[教師甄選「試教」拿20分惹議 考生痛哭2天：我錯在哪？ - 生活 - 中時](#)

	過程是否有依據本作業規範進行甄選？ (三)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是否有需要修正的地方？ (四) 高雄市整體教師甄選制度是否健全公正、程序是否正當服人的重大疑義應該如何修正處理？ 參、議程： 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10：40—11：20 學者專家發言 11：20—11：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11：50—12：00 主持人結論
備註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

附錄：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⁶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61 號函訂定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1865300 號函修正

110 年 1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0532200 號函修正

- 一、為督導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確實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學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局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 三、學校應依班級數確實核算教師員額，並將續聘教師、依法優先介聘之卸任校長、超額教師、校長聘任主任、介聘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及擬甄選教師、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依規定期限填寫調查表送本局審查，調查表格式由本局統一訂定。
- 四、學校辦理教師公開甄選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自行、聯合數校或委託本局辦理：
 - (一) 學校自行辦理：經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

(二) 聯合數校辦理：學校推舉代表（含教評會）共同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三) 委託本局辦理：學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委辦後，於規定期限（每年六月一日）前提出委託書，由本局組成甄選委員會統一辦理甄選事宜。

學校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五、學校新聘教師之甄選，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 擬訂甄選簡章

1. 學校所擬訂之甄選簡章，應提交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

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2. 甄選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甄選簡章（草案）報本局審查，並以一週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4. 甄選資格，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且無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任用限制之各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為限，不得增列其他特別限制。

5. 簡章內之附則應含：

(1)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2)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3) 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6. 甄選錄取人員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當年八月一日前生效之缺額。

(二) 公告甄選訊息：於學校及本局網站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三) 甄選方式

1. 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外聘人員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

2. 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3. 評分表應予彌封。

4. 評分表有所塗改更正時，應請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5. 口試及試教時間視錄取人數多寡提甄選委員會訂定。

6.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前述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前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7. 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 （四）學校應就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依甄選成績順序錄取，提請教評會審查，若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任用限制者，各校應予聘任。

- （五）當應甄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已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優先錄取。

- （六）學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 六、學校於每年八月二日（含）以後所產生之教師缺額，不再辦理當年度教師甄選，該缺額由學校依規定聘用代理、代課、兼任教師。

- 七、正式教師甄選得徵詢應試者同意列為代理、代課、兼課人選，並擇優依序遞補。若仍不足時，學校再另案辦理。列為代理、代課、兼課候用人員之候用期限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八、學校對甄選教師之各項資料及甄選結果，均應保存三年備查。

- 九、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得酌予收取報名費，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 十、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本作業規範下，由教評會決議通過，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 十一、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或參照本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審慎為之，績優者予以獎勵，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依相關規定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